

■ 马上评论

“最美路人”人人可为

据媒体报道,6月3日,广州天河区一3岁女童失足悬挂4楼阳台,一黄衣男子徒手爬上3楼防盗窗,将女童托举十余分钟。在警察帮助下,女童最后安全着陆,而黄衣男子却消失在车水马龙中。事后,经广州全城“通缉”,才知此人叫周冲。对自己的表现,周冲很淡定,称只是“举手之劳”。

一个默默无闻,尚未找到工作的打工仔,一夜之间成了记者镜头下和网络上的红人,成了千万市民眼里的“平民英雄”。相对于“平民英雄”这个称号,他的另外一个称号“最美路人”更让人心动。

说到“路人”,网友们经常以影视剧中的“路人甲”“路人乙”来调侃,既指角色无足轻重,也可以表示某人的社会地位无足轻重。但周冲的事迹却告诉我们,哪怕只是一个“路人”,也可以演绎出不同凡响的精彩,成为众人眼里的“最美路人”。

从某种角度说,人人都是“路人”,周冲之所以成了备受称赞与敬仰的“最美路人”,根本原因,在于他在爱与善上,在勇敢与机智上多走出了一小步,而这一小步,对于另一个人却可能是生命的一大步。期待更多的人能成为“最美路人”,在行路之余传递出爱与美。

□苑广阔(职员)

“摆平局长”怎么这么牛

6月4日,昆明市民陈女士在高速上被一辆丰田公务车“别”了两次,最后她驾车失控撞上高速公路隔离带,身上多处受伤。丰田公务车的驾驶员是普洱市质监局副局长王维雄,他称,“不管在哪里,我都摆得平。”(6月11日云南网)

王副局长的侵害行为是一种完全的故意,性质上已不同于交通肇事的意外。特别是那句“哪里都能摆平”,绝不仅仅是自贬觉悟与人格,更是对政府和司法形象与声誉的污损。“摆平局长”的狂言或许不该相信,然而现实中的情况往往真的“很现实”,如媒体报道过的安徽桐城一位纪委书记在医院对医生大打出手,说“我上面有人”,然而最终不过是免职了事——说不定哪一天又复出了。到了“摆平局长”这里,最终处理结果究竟是“罪”责对等,还是假装“严肃处理”,将验证这位“摆平局长”的摆平能力。

□马涤明(职员)

■ 议论风生

“女娲遗骨”有何商业玄机?

公众当然有理由怀疑,“女娲遗骨”的背后,是否还是“文化搭台、经济唱戏”的开发逻辑?

山西省吉县“人祖庙遗迹”的考古清理结果近日被披露,有专家认为,在人祖庙发现的6200年前“皇帝遗骨”为明代人认为的女娲骨骸。而对于把“女娲”与人祖庙发现的人骨画等号,北大考古学教授认为很“玄”。(6月11日《大河报》)

23位专家认为吉县人祖庙是中国目前发现最早祭祀女娲的考古遗迹,作为学术观点当然是无可厚非。两派意见就是不是“女娲遗骨”展开争论,是学术界正常的争鸣。而从文物保护的角度看,人祖庙遗迹的真假问题则需要辩证看待。

著名文物保护专家谢辰生对黄帝陵的“真假”问题的看法值得参考。他认为,“现在搞‘假古董’绝对

要不得,但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些东西,尽管它是假的,但它又是真的。”所谓假,是指它不是真正的那位黄帝陵寝;所谓真,就是说从汉武帝开始就认定了这里,尽管黄帝陵不是“真的”,但它对今天的炎黄子孙仍具有极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。笔者认为,“人祖庙遗迹”和黄帝陵一样,都是悠远中华文明的见证。以此观之,无论“女娲遗骨”是真是假,人祖庙的遗迹遗址都应当得以保护。

但真正很“玄”之处,是报道透露了不少令人浮想联翩的信息。据报道,参与人祖山考古工作的单位中有一家旅游开发公司,甚至有专家提议人祖山在未来几年里建设祭祖广场、朝圣天阶和史前人类博物馆,并修复人

祖庙和伏羲庙,作为旅游项目”,甚至巨石上的石窝、棋盘和小柱洞也已经被附会成女娲和伏羲观天测斗、创造八卦、制定历法的证据。

公众当然有理由怀疑,当地热炒“女娲遗骨”的背后,是否还是“文化搭台、经济唱戏”的开发逻辑?“女娲遗骨”之所以迅速引起舆论关注,反映了正是带有全局性的普遍问题——一些地方打着“保护文物”的幌子,以所谓“考古发现”作为制造“假古董”的依据,最终只不过是利益驱动,搞旅游开发。为此,人祖山何去何从,当地主管部门应对公众予以说明。

实际上,无论是建所谓的祭祖广场、朝圣天阶,还是穿凿附会地复建古庙,

都不是保护文化遗产的正确方向。现在不少地方把重建、恢复一些古建筑,修庙造塔,或是修建仿古街道,也认为是一种保护。实际上,这是对保护的误解,因为新建的仿古建筑不含有历史的信息,同时也给人错觉,冲淡和影响了对真正历史遗存的保护。对此,2005年下发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早已强调,“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。要对文物‘复建’进行严格限制”。

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孰先孰后,孰轻孰重?这次“女娲遗骨”引出的问题,应当引起各地旅游、文物、规划等部门的深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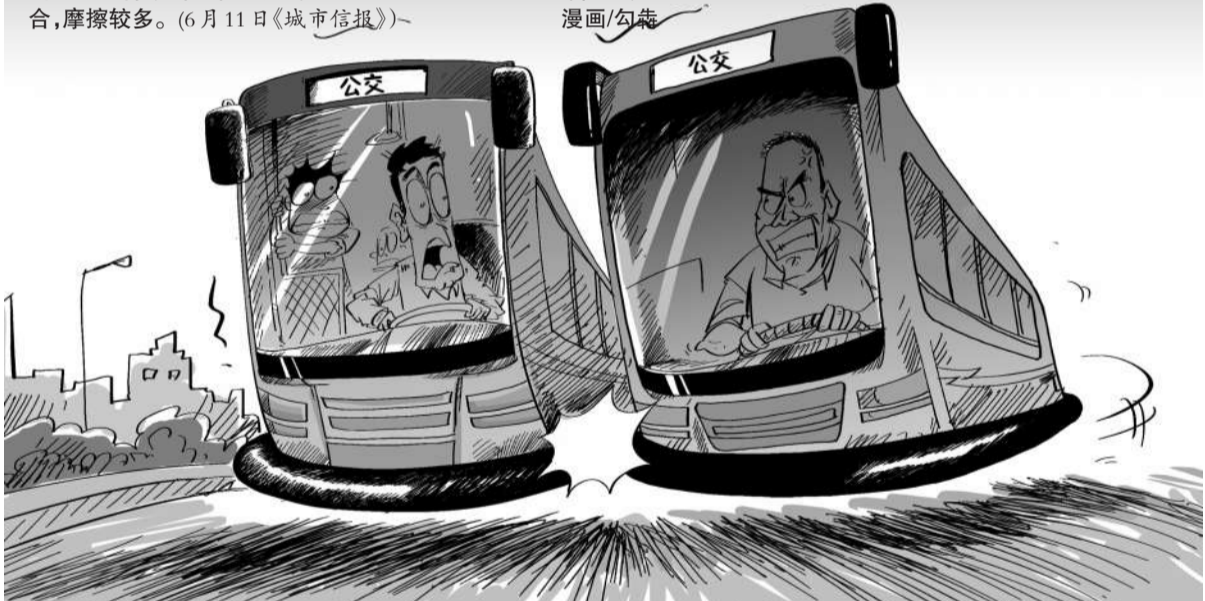
□姚远(学者)

■ 时事漫画

公交“碰碰车”

6月5日,东莞两辆公交车上演惊魂一幕。一辆公交撞上了另外一辆公交,乘客纷纷以为公交车要翻车了,一名刘姓乘客称当时被吓得尿裤子。被撞的公交司机称两路公交因运营路线重合,摩擦较多。(6月11日《城市信报》)

漫画/勾桦



■ 第三只眼

“50%的误诊率很正常”何其冷漠

这家医院缺乏对病人生命足够的尊重,对生命的离去,缺乏足够的敬畏,所以,告知真相远没有将事情“抹平”来得重要。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河南一家医院,在短短3天之内,有两名正值壮年的病人突然去世,而医院给出的解释居然是:国内医院都是50%的误诊率。言外之意,大概是病人的死亡,不过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。

应该承认,当前的医学并非尽善尽美,有很多疾病还缺乏有效的诊断和治疗手段。而且,作为医院中的从业者,医生和护士也都是普通的人。“有人的地方就有错误”,因此,出现误诊误治在所难免。但理由不管

多么充分,医院都不应该对于病人的死亡采取一种“泰然处之”的态度。因为病人既然选择将自己的健康和生命托付给了医院,医院就有责任给出一个相对明白的解释。

事实上,医院的管理要求也是这样做的。在医院管理中有13条核心制度,其中之一就是死亡讨论制度,该制度要求,医院对于每一位病故患者的病情进行及时的医疗讨论和分析,并做出相对科学的医疗判断。对于一些难以解释的

死亡病例,还要求组织多个专业的科室进行讨论,以最大可能地做到对病人死因的客观与准确。所以,向病人家属明确告知病情和死亡原因,是医院管理赋予医院的基本义务。从这个角度说,医院以50%的误诊为借口,对病人的死亡原因闪烁其词,是不负责任的。

出现这种态度有很多客观原因,例如,当前缺乏一个规范的医疗赔偿机制,医院一旦承认自己的失误,可能会面临非常高昂的经济赔偿,一些医生的行医道

路也可能遭受破坏。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,当地医院缺乏对病人生命足够的尊重,对生命的离去,缺乏足够的敬畏,所以,告知真相远没有将事情“抹平”来得重要。

当地相关部门应该尽快介入调查,患者的死因究竟是什么?医院在治疗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?都需要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结论。只有这样,才能更好地维护患者家属权益,不使医患关系进入恶性循环。

□郑山海(医生)

微言大义

【急救车该怎么送患者】

晚上急救车送来一被马蜂蜇伤的患者,辗转三家医院,最后一家斩钉截铁地说只有协和能治。患者到协和后听说还要转到304,急了骂我们。我向家属解释北京市毒虫叮咬的都在304看,家属一口咬定某某医院说了就你们能治。我拨通了304的电话,确定能看家属才骂骂咧咧转走。——于莺(急诊科主治医师)

难道急救车不知道往哪送?送的过程中不和医院联系?——新闻人艾君

第一、许多老病号长期在某家医院看病,即使联系了,没有床位他们也必须去,不去,可想而知的后果。第二、我们在车内联系欲送往的医院,可因急诊很繁忙,不接电话我们又能如何?第三、急诊告知我们没有床位,转告家属,不信,送后经常看到有床位,我们此时找谁理论?院前和院内的无缝衔接仍应不断完善。

——刘扬(急救中心医师)

由于信息不对等的原由,患者不太可能准确了解出了什么状况就到特定医院的。无论患者首次被送到哪家医院,如果不能处理,但能准确告知到哪个医院就诊从而及时转诊,相信大家都能理解和接受的。医疗系统内部应建立转诊指南和某些情况的绿色通道,尽量避免因找错地方给患者带来的麻烦,争取治疗时间。

——金编辑(编辑)

这件事情说明:第一,信息联网及统一标准的重要性,包括急救转运系统应该清楚该送到哪里,哪里能治。第二,之前几家医院如果能够先打个电话明确转去的医院是否能治,就可避免患者盲目奔波。第三,不了解情况的大夫决不能信口开河、一口咬定,给兄弟医院带来不必要的纷争。

——于莺

【其他】

每年这个季节,南京都会出现这样“世界末日”般的阴霾天,年复一年,领导换了一任又一任,谁也没解决这个问题,是能力问题还是态度问题,市民不知道,但是市民都知道:让人民呼吸这样的空气就是失职!市民不想听原因,不要听道歉(也没人道歉),我们要解决问题。

——孟非(主持人)

“章鱼保罗”原来转世到了咱中国,国安球员邵佳一欢乐了。给非球迷解读一下:欧洲杯前3天6场球,这哥们全预测错了,命中率100%。佳一球踢得不错,猜球也有一套。这跟某节目相似,越被骂,收视率越高,台里和编导们越欢乐。当然,我相信佳一不是故意这么做的。就像我相信某节目是故意这么做的。

——杨禹(央视特约评论员)